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予股份獎勵**

授予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授予股份獎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4日，本公司已決議一項有關建議根據計劃向選定持有人授予11,92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而於2025年1月7日，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正式授予，惟單位數目有所調整，最終涉及11,874,300股股份，於有關決議之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及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數約2.47%。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25年1月7日

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建議購入價： 每股4.58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下：

- (i) 3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6年4月30日歸屬（「首段歸屬期」）；
- (ii) 3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7年4月30日歸屬（「第二段歸屬期」）；及
- (iii) 餘下34%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8年4月30日歸屬（「第三段歸屬期」）。

上述所有日期僅屬暫定，並須待(i)本公司分別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ii)本公司確認各選定持有人完成下文披露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於歸屬後，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作為獎勵項下的股份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上述歸屬期安排屬恰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績效目標：

選定持有人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每次歸屬將視乎個人年度年終綜合績效評估而定，此評估須基於本公司設定與其業務發展目標一致的績效目標及評估規則。於各歸屬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百分比將根據個人年度評估結果予以調整。績效目標的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績效指標條件（「**績效指標條件**」）：

根據績效指標條件，獲納入考慮的基礎指標為本集團分別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應佔年度淨利潤（不包括有關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成本分配的利潤影響）（下文稱之為「**應佔淨利潤**」）。應佔淨利潤的數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批准後將每年刊發。就達成績效指標條件而須符合的基礎應佔淨利潤之詳情如下：

就首段歸屬期，本集團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應佔淨利潤增長不少於21%。對於第二段歸屬期，本集團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應佔淨利潤增長不少於17%。對於第三段歸屬期，本集團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應佔淨利潤增長不少於15%。然而，倘若外部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動並導致上述預期指標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指標，以符合本公司實際表現。

為免生疑問，上述指標並不構成本公司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預測。

服務年期條件（「服務年期條件」）：

根據服務年期條件，選定持有人必須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起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止持續效力本公司。倘若彼等於該期間離任、辭任本公司或遭解僱，彼等將不被視為符合服務年期條件，故此授予有關個別人士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獲歸屬。

個人績效評估條件（「個人績效評估條件」）：

根據個人績效評估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員將對每位選定持有人進行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將分為「合格」或「不合格」。只有績效評估結果為「合格」者，受限制股份單位才會獲歸屬。如果某位選定持有人出現以下情況，彼將被視為「不合格」：

1. 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斷定的任何違規行為；
2. 因任何與誠信或誠實有關的刑事罪行而被判刑，或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證券法，或香港或中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3. 違反職業道德或不競爭承諾(如適用)及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
4. 董事會全權酌情斷定彼因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或
5. 董事會認定彼所涉及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僱員手冊或工作職責。

獎勵股份的回撥機制：

回撥機制的主要條款如下：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倘獎勵函中列明的歸屬條件(如有)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完全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將告失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倘選定持有人根據計劃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根據計劃將告失效或被沒收，則有關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倘選定持有人因(i)經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後退休；(ii)身故；或(iii)受僱於本集團而導致工傷，造成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使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獎勵函中載列的下次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選定持有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持有人	於本公司所持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鄭育紅先生	執行董事	426,000
陳俊華先生	執行董事	426,000
夏國平先生	執行董事	426,000
王傳寶先生	執行董事	350,000
徐敬明先生	監事	300,000
李艷女士	監事	75,000
唐寶華先生	監事	31,500
本集團其他147名僱員 (一共154名)	僱員	9,839,8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目的如下：

- (a) 嘉許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
- (b)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人才，增強人才競爭力；及
- (c) 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價值聯繫起來，促使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長期發展目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建議選定持有人作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嘉許其之貢獻、與計劃目的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5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及王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吳瑩博士。